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鹿港高中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賣家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彰化市維多利亞路320號1樓 彰化民族商店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1.

2.

3.

一、甲方教職員及學生至乙方各分店及官方網站-生活購物網消費或購買商品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生證及教職員證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1.

2.

3.

4.

5.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或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學生及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學生證或是教職員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學生及員工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學生及員工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
五、甲方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海報、EDM等文宣工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乙方並同意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乙方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
六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5年 2月 11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

甲方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 負責人： 統一編號：校長林玉芬 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代表電話： 傳真：	乙方：繼老書局 → 民鏡書局 地址：彰化市民鏡路320號 負責人：謝文安 統一編號：88449686 聯絡人：謝文安 聯絡電話：0911 300282 代表電話：04-7281391 傳真：
--	--

許若絮
04-7772403
#722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